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合高新执字第 01513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天湖路 13 号，组织机构代码 14920937-1。

法定代表人：周玉，董事长。

被执行人：合肥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寨南路 204 号，组织机构代码 76084426-5。

法定代表人：郑爱惠，总经理。

本院执行过程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合高新民一初字第 00749 号民事调解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合肥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金寨南路 204 号温州商城 16 层（预售许可证号：20120010，办 2-1604、2-1606、2-1609 号）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合肥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合肥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金寨南路 204 号温州商城 16 层（预售许可证号：20120010，办 2-1604、2-1606、2-1609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唐 峻
审 判 员 尹 刚
人民陪审员 杨 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杨义龙